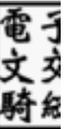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

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6樓

承辦人：吳玫袖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29414

電子信箱：gogo666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戶字第10400242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持憑民國90年債權憑證申請債務人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4年7月2日1999話務中心人民陳情案件交辦單(案號:104-B39031)辦理。

二、依據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：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(第一項)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。(第二項)」

三、按民法第144條規定：「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。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，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，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，請求返還…。」

四、次查內政部100年8月5日台內戶字第1000146370號函略以，「按時效消滅只因長期間不行使權利而使請求權減損效

資料課

收文:104/07/10



BU1040003536 無附件

力之時效制度，義務人於期間經過後雖得拒絕履行，權利人請求權之行使僅發生障礙，權利本身及請求權並不消滅。」，本案民眾持憑民國90年債權憑證，證明其債權債務關係仍存在，得據以核發債務人戶籍謄本。

正本：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除外)、本局戶政科

電子公文
2015-07-10
16:34:13